

#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1〕3号



## 关于聘任三、四级职员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》《东北大学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意，聘任张国臣同志为三级职员、刘建军同志为四级职员，聘任时间从2020年11月17日算起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月11日

